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8人。董事钱进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德龙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永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其东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圣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其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5-82083000 及邮箱 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1、 赵惠芳，女，1952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 MBA、MPA 管理中心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及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

赵惠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赵惠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